

#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拟增持 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场内简称	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9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投资中航京能光伏 REIT 的说明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原始权益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增持主体”）

##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1. 本次拟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本次拟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 本次拟合计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4. 本次拟增持基金份额的价格：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期限：于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 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在此期间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则要求。

##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vicfund.cn>）、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以及发送邮件至本公司 REITs 投资者关系邮箱（[IR\\_REITs@avicfund.cn](mailto:IR_REITs@avicfund.cn)）咨询有关详情。

## 四、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赎。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场内交易或通过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转让。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充分认识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